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合畅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建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合计持有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319,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6.5%)的股东合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畅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兼公司董事刘建文先生计划在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2.76万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

公司于2022年3月9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合畅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兼公司董事刘建文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合畅投资、刘建文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其中	
			限售流通股(股)	无限售流通股(股)
合畅投资有限公司	4,164,000	5.09%	-	4,164,000
刘建文	1,155,000	1.41%	866,250	288,750
合计	5,319,000	6.50%	866,250	4,452,750

注:表中"限售流通股"为高管锁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方式、数量、比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合计减持不超过122.76万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同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4、减持期间: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刘建文先生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合畅投资、刘建文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合畅投资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0年11月26日起12个月内	履行完毕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减持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2020年11月26日起至承诺履行完毕止	严格履行中
刘建文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020年11月26日起至承诺履行完毕止	履行完毕
	关于任职期间所持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20年11月26日起至承诺履行完毕止	严格履行中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锁定期满后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若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遵守《减持规定》、《上市规则》、《减持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的发行价格。	2020年11月26日起至承诺履行完毕止	严格履行中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若公司股价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在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股份回购后仍未达到稳定股价之目的或再度触发启动条件时,于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并公告,公告后6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6个月内完成。(2)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30%,但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60%。(3)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董事确保在董事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赞成票,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保在股东大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赞成票。(5)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提出或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有权将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予以截留并代本人履行增持义务;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以上未能主动履行上述承诺的规定义务的,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辞退、或由公司董事会解聘职务。	2020年11月26日起36个月内	严格履行中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人将全力支持和配合公司规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后,若公司内部相关规定或本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承诺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内部规定或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或要求。(7)承诺人将全面、完整并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2020年11月26日起至承诺履行完毕止	严格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0年11月26日起至承诺履行完毕止	严格履行中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2)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3)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年11月26日起至承诺履行完毕止	严格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日,合畅投资、刘建文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实际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未违反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属于其个人行为,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2-019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胜达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债代码:113591

●转债简称:胜达转债

●回售价格:100.4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

●回售期:2022年3月15日至2022年3月21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2年3月24日

●回售期间可转债停止转股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根据《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胜达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胜达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胜达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 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胜达转债" 第二年的票面利率0.7%,计算天数为257天(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3月14日),利息为100*0.7%*257/365=0.49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49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并在满足回售条件后每5个交易日至少披露一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20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提示性公告至少发布3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

鉴于上述规定,公司将在2022年3月8日至2022年3月14日期间内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再发布两次回售提示公告,并在回售实施期间(2022年3月15日至2022年3月21日)发布两次回售提示公告。

(二) 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91",转债简称为"胜达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三) 回售申报期:2022年3月15日至2022年3月21日

(四) 回售价格:100.4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

(五) 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胜达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2年3月24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胜达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胜达转债"债券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胜达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其他

"胜达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胜达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82838418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6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0,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4%,股份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此次减持,中国信达无一致行动人。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中国信达拟于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以下简称"减持公告发布15交易日后")的六个月时间内,即2022年3月31日至2022年9月26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6,440,34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0,850,000	9.14%	非公开发行取得:120,8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798,593	1.35%	2021/9/9 - 2022/3/7	3.71-4.82	2021/8/18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26,440,347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440,347股	2022/3/31 - 2022/9/26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持有的股份	公司经营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中国信达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相关上市公告中做出如下承诺:

(1)中国信达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辽宁能源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算每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辽宁能源股份分别解锁三分之一。

(2)上述股票的解锁以履行完毕与辽宁能源等相关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下上一年度股份补偿义务为前提。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辽宁能源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辽宁能源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若前述限售期及解锁前提、解锁股份数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或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提出新要求的,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4)中国信达对沈阳焦煤的出资已依法足额缴付到位,不存在出资不足、虚假出资等情形。公司持有的沈阳焦煤股权权属清晰,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等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公司持有的沈阳焦煤股权未质押给第三方,亦未设置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公司以持有的沈阳焦煤股权认购辽宁能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限制或障碍。

(5)2015至2017会计年度,煤炭资产(特指红阳二矿、红阳三矿、林盛煤矿)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258.17万元、16,130.32万元以及24,196.90万元,辽宁热电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4,248.98万元、12,955.64万元以及14,916.17万元。根据2015至2017会计年度(如未能于2015年完成交割,补偿期相应顺延一年)沈阳焦煤资产减值情况,以股份的形式对辽宁能源进行补偿。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中国信达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中国信达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四)中国信达保证向上市公司提供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所述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5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1-2月主要经营情况的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2年1-2月主要经营情况

2022年1-2月,本行实现营业收入16.68亿元,同比增长27.94%;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4.81亿元,同比增长25.64%。截至2022年2月末,本行总资产2,665亿元,较年初增长8.07%;总贷款1,723亿元,较年初增长5.80%;总存款2,042亿元,较年初增长11.56%。不良贷款率0.81%,拨备覆盖率520.98%。

二、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1-2月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本行一季度及全年业绩情况,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2-004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渝水01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期收回委托理财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出资5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元整)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该产品期限3个月(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临2021-051)》)。

截止2022年3月9日,公司已按时收回上述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本金50,000万元及收到相应收益406.25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委托理财余额为0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2-017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至2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2年1至2月主要经营数据

经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核算,2022年1至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9亿元左右,同比增长42%左右。

二、说明事项

(一)上述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全年业绩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9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0411)。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2-015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比特")董事、副总经理高岩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4,12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2年3月9日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岩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高岩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2021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因个人资金需求,高岩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1,00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为2021年9月10日至2022年3月9日,现减持时间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高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4,125	0.28%	IPO前取得:204,12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高岩	0	0%	2021/9/10 - 2022/3/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51,000股	204,125	0.28%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高岩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高岩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3/10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2-009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3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龚虹嘉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公司需增补一名董事。经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后提名龚虹嘉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龚虹嘉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建议董事会增补龚虹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十届董事会届满。

龚虹嘉先生简历

男,57岁,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学士。

现任富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富信掌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富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北京富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创新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普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富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创嘉创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嘉道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玖捌壹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嘉博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武汉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董事、清科管理顾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嘉道方直教育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深圳嘉道成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四川嘉道博文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嘉道谷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深圳中科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傲源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辉阳生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希施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果壳宇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曾任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芯原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省五加一生态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嘉博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中科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其中第1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2-010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25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梅苑路12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25日

至2022年3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龚虹嘉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届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3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45	中源协和	2022/3/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2年3月24日下午5点。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登记时间:

2022年3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

3、登记地点:

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梅苑路12号21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 公司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梅苑路12号

(2) 联系人:宋豫林、张奋

(3) 联系电话:022—58617160

(4) 传真:022—58617161

(5) 电子信箱:zhongyuanxiehe@vcanbio.com

(6) 邮政编码:300384

2、注意事项:

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现场不发放礼物;会期预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一律自理。

特别说明:为保证会议现场有良好的秩序,迟到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者,一律不得入场。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龚虹嘉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11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01,151,690.06	847,086,629.33	18.19
营业利润	54,503,808.37	11,859,375.79	359.58
利润总额	51,854,296.67	12,560,171.39	31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156,902.24	7,909,179.27	54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724,195.25	-16,461,941.11	377.7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1	0.014	5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375	0.7188	增加3.8178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75,419,194.67	1,677,367,227.90	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50,535,311.65	1,104,316,409.41	4.19
股本	564,369,565.00	564,369,565.00	不适用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2021年度,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增加,主导产品价格上涨,实现营业收入10.01亿元,同比增长18.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15.69万元,同比增长546.80%。

(二)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说明

经初步核算,报告期营业利润5,450.38万元,同比增长359.58%;利润总额5,185.43万元,同比增长312.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15.69万元,同比增长546.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72.42万元,同比增长377.76%;基本每股收益0.091元/股,同比增长550%。本期业绩增长的原因主要为:主营业务影响所致。2021年度,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增加,主导产品价格上涨,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同时,公司积极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并加强内部管理,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产品盈利能力增强。